

2021.10.30 南德福音營
追隨基督、宣揚天國福音的門徒－馬太福音的觀點

台灣聖經公會研讀本系列總編輯暨翻譯顧問
彭國璋牧師（博士）

馬太福音甚少談「得救」：太 1:21、太 8:25、太 9:21-22、太 14:30。

太 10:22; 24:13,22、太 16:25、太 19:23-25 這些經文不是談到耶穌來大家都可以很容易得救，而是談到得救很困難！這是好消息（福音）還是壞消息？馬太的福音（好消息）是甚麼？

回答這問題的方式，從馬太福音結尾的大使命談起（太 28:18-20）。

馬太福音：始於天國的福音，終於作門徒的大使命

大使命跟福音有甚麼關係？宣教到底是「傳福音」呢？還是「使人作門徒」？「福音」跟「作門徒」之間到底是甚麼關係？

從馬太福音的寫作背景，看其中的福音與門徒

馬太福音五次的傳福音與福音：太 4:23、太 9:35、太 11:5、太 24:14、太 26:13。

這「天國的福音」與「作門徒」有甚麼關係？我們需要更多了解馬太福音成書時的背景與目的：在主後 80-90 年間的安提阿，回應猶太會堂的指控。

馬太福音的回應：

首先，耶穌的來臨，實現了亞伯拉罕之約與大衛之約（1:1; 1:23; 4:14-16 等）。

馬太的獨特回答：耶穌是猶太人所期盼的新摩西（申 18:14-22）：

耶穌的誕生與童年的描繪方式。

耶穌巡行宣道的段落（4:12-26:1）的五段落結構：敘事後接訓言，最後以「耶穌說（吩咐）完這些話」的格式（7:28-29; 11:1; 13:53; 19:1; 26:1），引介到下一個段落。

第一段（4:12-7:29）：福音是能夠成為門徒，過合乎天國的義的生活

山上寶訓的意義：整個摩西律法最極致的展現，最深刻的詮釋，便是在這山上寶訓之中，同時基督徒絕不是毀棄律法的一群人，相反地，基督徒因為活出耶穌山上寶訓的教導，才是真正展現摩西律法精神的一群人。

山上寶訓與舊約律法、智慧文學、先知傳統的對話和呼應。

「天國的福音」是上帝對於神人之間關係與人際之間關係的旨意，終於要在跟隨耶穌的

門徒當中開始實現了！

我們可以轉離罪惡，成為耶穌的門徒，開始活出天國的義，這是馬太福音所揭櫫的天國的福音，這也是「福音」與「門徒」之間第一重的關聯。

這樣的福音跟宗教改革所強調的「因信稱義」之間，有沒有衝突？

第二段 (8:1-11:1)：福音是上帝權能的展現

這樣的福音會帶來甚麼？竟然不是世界的翻轉，而是這世界的反對，福音要帶來接受的人與不接受的人之間的分裂，而跟隨福音的人將要受到逼迫。

第三段：面對反對與混雜 (12:1-13:53)

第四段 (13:54-19:1)：在反對與混雜中，宣認耶穌是基督

潘霍華，「當基督呼召我們的時候，是呼召我們為他死」，但是當我們這樣「為主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」(16:25)。

第五段 (19:2-26:1)：以實踐天國的義預備基督的再臨

馬太福音中的「福音」與「門徒」

「福音」與「門徒」關係：

一、「福音」有其群體內的意涵：「福音」是門徒群體內，按天國的義而有的生活。

二、「福音」有其對群體外的意涵：「福音」是門徒群體對外透過釋放、醫治、安慰，所彰顯的耶穌權能。

三、就處境而言，門徒全體要面對內在的混雜與外在的敵對，但「福音」的展現需要超越教會內的混雜與教會外的敵對。

四、門徒最終需要認識到，耶穌是上帝所立的那位受膏者，是我們的主，而這樣的認識要使我们效法基督捨己的榜樣，為他人捨命。

五、從時間的角度而言，天國必須等到耶穌再臨的時候，才會全然展現，在此之前，身為天國福音的見證人，耶穌的門徒需要在生活中實踐天國的義，來預備面見基督再臨時的審判與肯定。

對基督徒的意義

「福音」的信息與傳福音的「門徒群體」是一群怎樣的人，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。必須自問，我們是怎樣的一群門徒？有兩個向度：一方面，我們這群門徒群體內的生活，是否有展現出天國的義，讓人覺得基督徒的群體生活，是個好消息？另一方面，我們這群門徒對外的見證，讓人看到釋放、醫治與安慰嗎？

對慕道友的意義

你要作的抉擇，意義是甚麼。對馬太福音而言，沒有所謂信徒與門徒的差別，所有的信徒必然是門徒。所以，當你決定成為基督徒，你是在決定成為耶穌的門徒，開始與另一些耶穌的門徒，成為一個群體，一同來實踐天國的義。

成為基督徒，是開始為一個更高的價值、永存的價值而活。

所以，福音「不只是得救」，更重要的是得救後的新的生活，新的方向。